



興櫃股票代號：1568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中山路 18 號（本公司中山廠三樓員工餐廳）。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6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8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七、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八、『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九、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35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修正前).....	40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47
捌、附錄.....	51
一、公司章程.....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56
三、董事持股情形.....	60



## 壹、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地 點：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中山路18號（本公司中山廠三樓員工餐廳）。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表冊報告。

（三）、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四）、報告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正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案。

（二）、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案。

（三）、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鑒察，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公鑒。

說明：1.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 18,687,840 元及增加新台幣 13,256,886 元。  
3.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新台幣 366,226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 40,559,659 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第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376,277 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鑒。

說明：1.為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修正、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爰修正本規範相關規定。本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附件四》。  
2.修正前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17 頁《附件五》。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在案，連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18 頁至第 32 頁《附件六》，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8,459,018 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新台幣 18,687,840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977,118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9,794,060 元，每股預計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45,815,780 元。)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紅利 4,310,115 元及董事酬勞 2,693,82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本案業經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提請 承認。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案。

- 說明：1.茲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及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與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擬修正本辦法，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八》。提請 討論。
- 2.修正前之『對外背書保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38 頁《附件九》。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案。

- 說明：1.茲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及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與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擬修正本作業細則，本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十》。提請 討論。
- 2.修正前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3 頁《附件十一》。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說明：1.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本議事規則，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本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4 頁至第 46 頁《附件十二》，提請 討論。
- 2.修正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7 頁至第 50 頁《附件十三》。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供員工認股，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其餘 85%-90% 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原先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本公司股票作為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463,072 仟元，營業利益 155,960 仟元，稅前淨利 146,287 仟元，稅前每股盈餘為 1.6 元；一〇〇年度營收淨額 1,445,099 仟元，營業利益 25,628 仟元，稅前淨利 21,250 仟元，稅前每股盈餘為 0.23 元。一〇一年度營收狀況，因接單策略調整、逐步淘汰毛利不佳的產品，故營業額雖僅微幅成長，但整體獲利大幅提升 588%，其主要因素係：(1) 行銷策略的調整與，(2) 產銷資源的重新分配，(3) 精進內部管理，(4) 控制生產成本與管理費用，(5) 強化產質品質、降低客訴。其獲利能力逐步穩定成長。

展望今年，本公司將持續落實策略性事業單位營運的方針，強化各事業部責任中心制的精實營運模式，運用核心技術將產品組合由零件跨至組件，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總體經營績效。

產銷策略方面，產品定位仍以汽車自動變速箱為核心主軸，在 AM 市場部份，加強市場主流變速箱需求資訊之搜集，搭配進行自主開發，並與客戶技術交流、合作，改良現行 OEM 之變速箱產品的缺點，以爭取各大車廠自動變速箱零組件之翻修訂單；在 OEM 市場部分，整合本公司內部逆向工程開發、製程改善及加工技能之優勢與協力體系精密加工技術，並提升自主功能測試之能力，以縮短產品協同開發時程，提昇競爭力。

在 AM 與 OEM 市場之雙主軸營運模式下，運用外部資源，培養策略協力體系，提高本公司整體獲利水準，達成營運目標，以提昇各項經營績效及集團整體獲利能力，進而創造公司最大價值回饋股東、員工及投資人。

董事長

鄧惠哲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整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資產	負債及權益
現金	\$ 90,955	\$ -	\$ 90,955	\$ -	現金	\$ 43,936	\$ -	\$ 43,936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22,086	-	22,086	-	應收票據	14,424	-	14,424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484,296	6,906	491,202	6,906	應收帳款	240,615	-	240,615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	-	31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32	-	18,6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淨額	3,359	-	3,359	-	其他應收款-其他	10,765	-	10,765	當期所得稅			
存貨	464,828	-	464,828	-	存貨	139,466	-	139,466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948	(42,948)	-	-	遞延所得稅	610	-	6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及(8)-(10)
其他流動資產	27,192	393	27,585	393	其他流動資產	32,718	6,906	39,624	其他流動負債			(2)
流動資產合計	1,135,979	(35,649)	1,100,330	(35,649)	流動資產合計	517,093	6,906	523,999	其他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	896,754	-	896,754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成本	2,229,967	36,628	2,266,595	36,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8)及(9)
累計折舊	932,039	25,402	957,441	25,402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累計減損	-	4,532	4,532	4,532	累計減損	6,054	-	6,054	其他負債合計			
未完工程或預付設備款	1,297,928	6,094	1,304,022	6,094	未完工程	-	-	-	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1,152	(8,270)	2,382	(8,270)	固定資產淨額	1,419,901	12,189	1,432,090	公司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普通股股本			
專利權	113	-	113	-	專利權	916,315	-	916,315	資本公積			(10)
電腦軟體	-	1,546	1,546	1,546	電腦軟體	11,360	-	11,360	特別盈餘公積			4、(7)-(8)、(10)及(11)
遞延退休金成本	7,786	(7,786)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	保留盈餘			
土地使費準備	15,958	(15,958)	-	-	土地使費準備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23,857	(14,412)	9,445	(14,412)	無形資產合計	99,771	-	99,771	累積其他調整數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存出保證金	177	-	177	-	存出保證金	24,526	-	24,526	資本公積			
遞延費用	48,086	(48,086)	-	-	遞延費用	-	-	-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945	48,231	59,176	48,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資本公積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26	-	26,9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7,294	55,411	62,705	55,411	其他資產	-	-	-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合計	93,828	64,526	158,354	64,526	其他資產合計	92,384	-	92,384	資本公積			
資產總計	\$ 2,562,744	\$ 12,189	\$ 2,574,933	\$ 12,189	資產總計	\$ 2,562,744	\$ 12,189	\$ 2,574,933	資本公積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62,744	\$ 12,189	\$ 2,574,9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註一：差異調節項說明參閱附註二四項下(二)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及6.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註二：配合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合併，並統稱其他應付款。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	財務	準	則
項目	金額	項	準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1,988,04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638,222)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49,827	營業毛利		(7)及(8)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24,357	研究發展費用		(7)及(8)
推銷費用	67,668	推銷費用		(7)及(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3,920	管理費用		(7)及(8)
合計	205,945	合計		
營業淨利	143,882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926	利息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39,018	處分投資利益		(10)
什項收入	14,585	其他收入及利益		
合計	54,529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9,669	利息費用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9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兌換損失—淨額	8,010	兌換損失—淨額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淨額	445	其他費用及損失		
什項支出	4,786	合計		
合計	54,830	稅前淨利		
合併稅前淨利	143,58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29,469	合併總淨利		(7)及(8)
合併總淨利	\$ 114,112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118,4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少數股權	(4,34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114,112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于：</		



《附件四》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6.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 <u>財務部</u> 。	2.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 <u>董事長室</u> 。	因應組織需求，本議事事務單位由 <u>董事長室</u> 變更為 <u>財務部</u> 。
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 <u>財務部</u> 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6.1.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或子公司之人員</u>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 <u>董事長室</u> 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6.1.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 6.1.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 6.1.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10.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0.1. 10.1.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10.1.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10.1.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0.1.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	10.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0.1. 10.1.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10.1.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1.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0.1.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 10.1.2.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 10.1.7.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10.1.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1.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10.1.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10.1.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10.2.依 10.1.7.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10.2.1.依 10.2.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0.2.2.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10.1.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1.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10.1.7.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10.2.公司有設立獨立董事時：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 10.1.7.移列為 10.1.8.。</p> <p>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 10.2.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 10.2.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 10.2.1.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旨，爰於 10.2.2.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10.3. 公司有設立獨立董事時：</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p> <p>七、現行條文 10.2. 移列為 10.3.。</p>



## 《附件五》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定義：無

#### 四、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 五、內容：

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1.1.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1.2.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1.3. 本規範 10.1.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 2.1.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2.2.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3.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3.1.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3.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3.3.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5.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1.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6.1.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6.2.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1.1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6.3. 前項及 14.2.2.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7.1.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7.2.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8.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8.1. 報告事項：
- 8.1.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8.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8.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8.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8.2. 討論事項：
- 8.2.1. 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8.2.2. 討論事項。
- 8.3. 臨時動議。
9.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9.1.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9.2.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6.2 規定。
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0.1.
- 10.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10.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10.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0.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1.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10.2. 公司有設立獨立董事時：
-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1.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11.2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1.2.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11.2.2. 唱名表決。
- 11.2.3. 投票表決。
- 11.3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 13.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2.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12.2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12.3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3.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3.1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4.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4.1.
    - 14.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14.1.2. 主席之姓名。
    - 14.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4.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4.1.5. 記錄之姓名。
    - 14.1.6. 報告事項。
    - 14.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4.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4.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4.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4.2.2. 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14.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4.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4.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 除 10.1. 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15.1.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15.2.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15.3.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15.4.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15.5.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16.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 1.2、2、3、4、6、7、8、9、11、12、13、14 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17.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六、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七、相關表單：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倉佑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倉佑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聯合貸款合約約定，惟仍按繼續經營假設編製；倉佑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運結果業已改善，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皆符合一〇一聯合貸款合約之約定。

倉佑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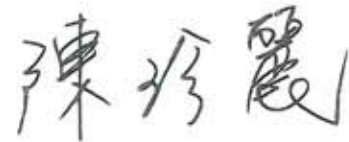
倉佑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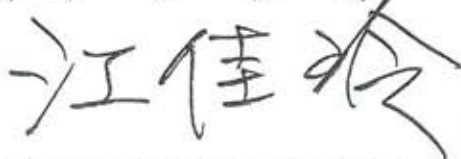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聯合貸款合約約定，惟仍按繼續經營假設編製；倉佑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運結果業已改善，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皆符合一〇一聯合貸款合約之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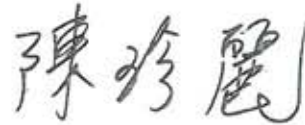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珍 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 佑 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 惟 每 股 面 額 為 新 台 幣 元 )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 55,586	3	\$ 151,946	6
1120	現金 (附註四)	650	-	4,501	-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八)	320,811	15	325,559	1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7,092	-	4,926	-
1178	應收帳款—關聯人 (附註十八)	3,431	-	22,823	1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及十八)	367,556	17	385,583	16
1286	存貨 (附註二及七)	42,948	2	31,640	1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	-	14,239	1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九)	16,804	1	27,074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814,878	38	968,291	39
	流動資產合計	333,014	16	426,809	1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212,411	10	212,411	9
1521	土地	421,842	20	422,863	17
1531	建築物	837,204	39	817,467	33
1551	機器設備	7,925	-	7,925	-
1561	運輸設備	22,824	1	22,679	1
1681	辦公設備	14,261	1	18,563	1
15X1	其他資產	1,516,467	71	1,501,908	61
15X9	減：累計折舊	612,868	29	525,600	21
1670	預付設備款	903,599	42	976,308	4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170	1	26,959	1
		910,769	42	1,003,267	41
1720	無形資產	113	-	131	-
1770	專利權 (附註二)	7,286	-	7,105	-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二)	7,899	-	7,256	-
	無形資產合計				
1820	其他資產	177	-	201	-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47,381	2	32,578	1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0,845	1	35,873	2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10,954	1	500	-
188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7,294	-	8,155	-
18XX	其他 (附註二、六、九及十九)	77,151	4	77,307	3
	其他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2,143,711	100	\$ 2,482,9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43,711	100	\$ 2,482,9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

董 事 長：鄧 惠 哲



經 理 人：蘇 新 澤



會 計 主 管：黃 富 貞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1,396,983	95	\$1,442,40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768	-	8,656	1
4190	銷貨折讓	14,549	1	20,241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78,666	94	1,413,505	98
4660	加工收入淨額	84,406	6	31,59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63,072	100	1,445,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五及十八)	1,152,371	79	1,247,854	86
5910	營業毛利	310,701	21	197,245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57	2	26,436	2
6100	推銷費用	51,278	3	72,27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9,106	5	72,90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741	10	171,617	12
6900	營業淨利	155,960	11	25,62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314	-	10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八)	-	-	13,18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29,642	2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9,090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1,814	-	1,606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	6,975	-	9,26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8,745	2	33,24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1,362	2	\$	34,565	3
7521						
		3,428	-		-	-
7560						
		9,776	1		-	-
7530						
		116	-		1,266	-
7650						
		-	-		240	-
7880		3,736	-		1,555	-
7500						
		48,418	3		37,626	3
7900		146,287	10		21,250	1
8110		27,829	2		4,700	-
9600	\$	118,458	8	\$	16,550	1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稅	前	稅後	稅	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	1.60	\$ 1.29	\$	0.23	\$ 0.18
9850		1.59	1.29		0.23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倉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	盈餘	未退換	未認列	其他	調整	未實	現					
	發行	溢價	長期	投資	積	換算	數之	淨損	失未	實現	損失	重估	增	值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	\$	\$	\$	\$	\$	\$	\$	\$
A1	916,315	40,327	14,348	75,564	15,985	-	-	-	-	-	-	-	-	-	911,411
E1	-	(40,327)	-	40,327	-	-	-	-	-	-	-	-	-	-	-
M1	-	-	-	16,550	-	-	-	-	-	-	-	-	-	-	16,550
Q3	-	-	-	-	-	-	-	-	-	-	-	-	366	-	366
Q5	-	-	-	-	-	-	-	-	(11)	-	-	-	-	-	(11)
R5	-	-	-	-	24,575	-	-	-	-	-	-	-	-	-	24,575
K5	916,315	-	14,348	(18,687)	40,560	-	-	-	(11)	-	-	366	-	-	952,891
R1	-	-	-	-	-	(2,963)	-	-	11	-	-	(366)	-	-	(3,318)
M1	-	-	-	-	118,458	-	-	-	-	-	-	-	-	-	118,458
R5	-	-	-	-	-	-	(1,513)	-	-	-	-	-	-	-	(1,513)
S5	-	-	-	-	-	(13,071)	-	-	-	-	-	-	-	-	(13,071)
Z1	916,315	-	11,360	99,771	24,526	-	(1,513)	-	-	-	-	-	-	-	1,050,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蘇折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董事長：鄧惠哲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淨利	\$118,458	\$ 16,55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04,618	108,761
A20400	攤銷費用	16,818	24,862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	( 1,814)	( 1,606)
A22000	退休金	( 2,154)	( 2,503)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428	( 13,181)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2,113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淨額	116	1,266
A23000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 1,774)	( 276)
A23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29,642)	-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7,033	4,7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3,851	( 492)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6,562	( 91,89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66)	( 864)
A31180	存 貨	18,027	35,198
A31160	其他應收款	488	3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 1,180)	26,767
A32120	應付票據	( 6,527)	( 12,997)
A32140	應付帳款	( 51,456)	26,642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4,359)	( 4,655)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0,765	-
A32170	應付費用	( 39,939)	44,8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88)	( 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662	( 4,3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627</u>	<u>158,9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7,319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24,503)	( 36,751)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42	50,729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42,274)	( 23,6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09900	處分遞延費用償款	\$ 20,509	\$ 629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	-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8,904	7,419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785	( 7,155)
B04800	其他資產減少	568	6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574</u>	<u>( 8,1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24,516)	54,516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15,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916,045)	( 109,286)
C01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18,466)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0,561)</u>	<u>( 58,236)</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 96,360)	92,58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1,946</u>	<u>59,36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5,586</u>	<u>\$151,946</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1,829	\$ 34,437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u>504</u>	<u>278</u>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31,325</u>	<u>\$ 34,159</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31</u>	<u>\$ 10</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4,863	\$ 2,437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44	206,118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13,682	\$ 35,807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帳列應付票 據)	<u>10,821</u>	<u>944</u>
H00800	支付現金	<u>\$ 24,503</u>	<u>\$ 36,7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1,921,960	97	\$1,984,72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768	-	8,657	1
4190	銷貨折讓	14,549	1	20,57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03,643	96	1,955,499	98
4660	加工收入淨額	84,406	4	31,59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88,049	100	1,987,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十五及十八)	1,638,222	83	1,746,450	88
5910	營業毛利	349,827	17	240,643	1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57	1	26,436	1
6100	推銷費用	67,668	3	94,51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3,920	6	108,66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945	10	229,613	12
6900	營業淨利	143,882	7	11,03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七)	926	-	67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	-	8,950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39,018	2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24,789	1
7480	其他收入 (附註二)	14,585	1	23,76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54,529	3	58,18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9,669	2	\$ 40,205	2
7521				
	1,920	-	-	-
7560				
	8,010	1	-	-
7530				
	445	-	1,164	-
7650				
	-	-	240	-
7880	4,786	-	4,102	-
7500				
	54,830	3	45,711	2
7900	143,581	7	23,506	1
8110	29,469	1	6,198	-
9600XX	\$ 114,112	6	\$ 17,308	1
	歸屬予：			
9601	\$ 118,458	6	\$ 16,550	1
9602	( 4,346 )	-	758	-
	\$ 114,112	6	\$ 17,308	1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母公司股東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 1.60	\$ 1.29	\$ 0.23	\$ 0.18
9850	1.59	1.29	0.23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富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	權益	其他	項目				
A1	普通股股本 \$ 916,315	發行股票溢價 \$ 40,327	長期投資 \$ 14,348	積保留盈餘 (\$ 75,564)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調整數 \$ 15,985	換算後 之淨損失 \$ -	少數股東 權益 \$ 89,824	股東權益合計 \$ 1,001,235
E1	-	( 40,327)	-	40,327	-	-	-	-	-
M1	-	-	-	16,550	-	-	-	758	17,308
Q3	-	-	-	-	-	-	366	-	366
Q5	-	-	-	-	-	-	( 11)	-	( 11)
R5	-	-	-	-	-	24,575	-	9,159	33,734
K5	916,315	-	14,348	( 18,687)	-	40,560	366	99,741	1,052,632
R1	-	-	-	-	( 1,513)	( 2,963)	11	-	( 3,318)
M1	-	-	-	118,458	-	-	-	( 4,346)	114,112
S5	-	-	( 2,988)	-	-	-	-	-	( 2,988)
R5	-	-	-	-	-	( 13,071)	-	( 3,011)	( 16,082)
Z1	\$ 916,315	\$ -	\$ 11,360	\$ 99,771	\$ 24,526	( \$ 1,513)	\$ -	\$ 92,384	\$ 1,142,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14,112	\$ 17,30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57,500	157,201
A20400	攤提費用	17,575	26,024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	( 1,355)	( 1,261)
A22000	退休金	( 2,154)	( 2,503)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920	( 8,950)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2,113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45	1,164
A23000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 1,774)	( 276)
A23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39,018)	-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7,033	4,7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 17,585)	( 57)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 4,486)	( 112,768)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9	-
A31160	其他應收款	6,540	( 2,343)
A31180	存 貨	53,450	19,339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 1,936)	36,123
A32120	應付票據	( 6,557)	( 12,968)
A32140	應付帳款	( 78,351)	18,67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4,858)	( 2,304)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0,765	-
A32170	應付費用	( 40,510)	44,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08)	1,087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2,607	( 13,6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044</u>	<u>171,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8,353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30,155)	( 51,989)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16	51,381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	471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42,623)	( 33,7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7	\$ -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7,124	( 22,502)
B09900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20,509	629
B04800	其他資產減少	568	1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223</u>	<u>( 55,6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25,993)	99,929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909,720	15,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73,819)	( 137,868)
C02000	其他負債減少	( 428)	( 237)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 3,011)	9,158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93,531)</u>	<u>( 14,018)</u>
DDDD	匯率影響數	<u>( 5,357)</u>	<u>2,80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00,621)	104,2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1,576</u>	<u>87,30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0,955</u>	<u>\$ 191,576</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9,697	\$ 39,826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504	278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39,193</u>	<u>\$ 39,548</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1,671</u>	<u>\$ 5,884</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4,863	\$ 2,437
G00100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927	260,613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19,334	\$ 61,296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帳列應付票據)		
	(增加)	<u>10,821</u>	<u>( 9,307)</u>
H00800	支付現金	<u>\$ 30,155</u>	<u>\$ 51,9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附件七》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87,840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118,459,018
101 年度未提撥保留盈餘	99,771,1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977,118
可供分配盈餘	89,794,060
股東股息紅利_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45,815,7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978,280
備註： (一)配發董事酬勞 2,693,822 元，員工紅利 4,310,115 元；帳載數為 7,025,902 元，差異-21,965 元。 (二)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帳載提列董事酬勞為 3%、員工紅利為 5%，依公司章程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經薪酬委員會決議配發董事酬勞為 3%、員工紅利為 4.8%。差異數列為發放年度調整當期損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黃富貞





《附件八》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6.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定義及範圍：</p> <p>3.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定義及範圍：</p> <p>3.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5.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5.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1.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1.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2.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2.2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九項 1.2 至 1.6 款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3.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1.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1.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2.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2.2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九項 1.2 至 1.6 款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 1.4 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 2.2 序文。</p> <p>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 3 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p>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一、目的及依據法令：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二、定義及範圍：

1.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1.1 客票貼現融資。

1.1.2 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3 其他背書保證，係無法歸類列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項目。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2.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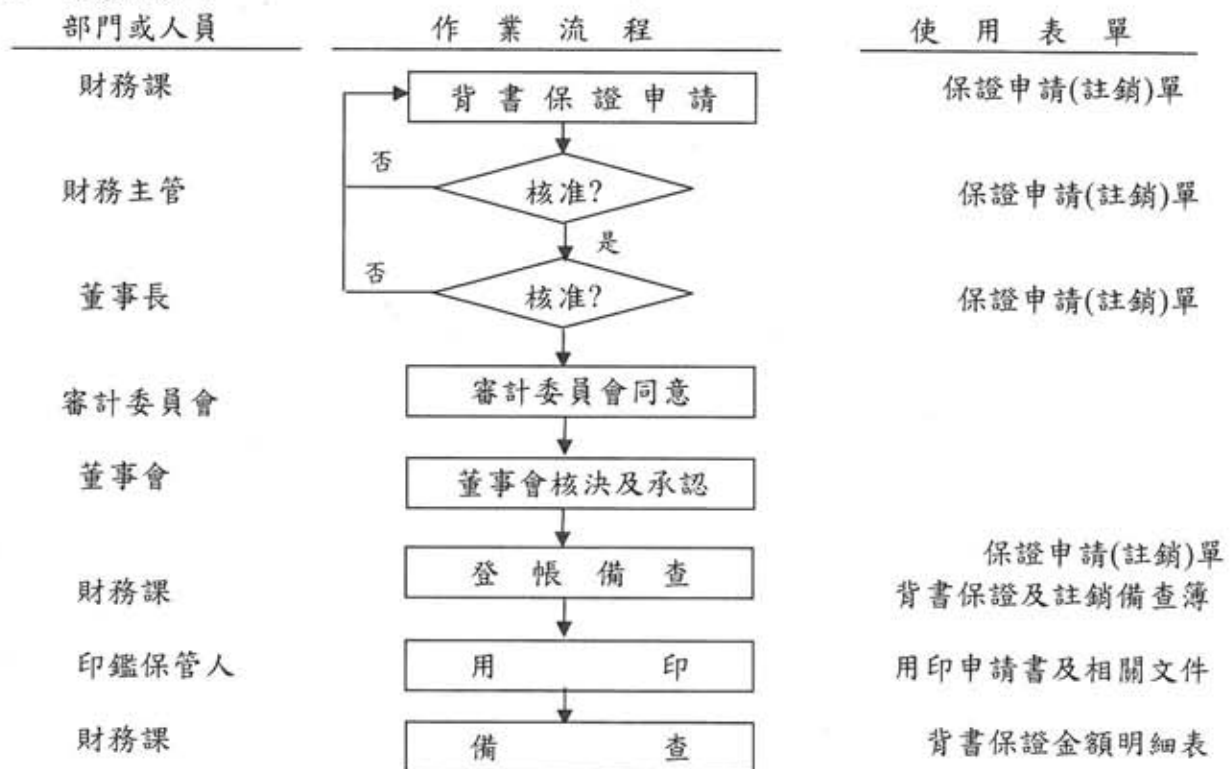
三、適用對象：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包括：

1.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作業流程：



五、背書保證額度規定：



1. 本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皆不得超過前項得為背書保證總額百分之四十。
3. 惟本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第一項得為背書保證總額百分之六十。

####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委請背書保證申請書」(附件三)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2. 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附件一)，應敘明被背書保證對象、理由、期限、金額及評估風險之結果等事項。
3. 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逐項管制，按月編製「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4. 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附件二)；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細登載備查。
5.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七、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1. 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簽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
2.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1. 背書保證於本辦法第五項所訂額度內除其他背書保證應事前報經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外，餘均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九、公告申報程序：

有關公告申報程序依下列各點處理：

##### 1.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1.1 每月背書保證餘額。
- 1.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

1.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5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1.5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2.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2.1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九項 1.2 至 1.6 款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4.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5.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6.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細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十三、實施與修訂：

1. 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四、參考文件：

1. 員工獎懲作業細則(PS-007)

#### 十五、相關表單：

1. 保證申請(註銷)單(附件一)
2. 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附件二)
3. 委請背書保證申請書(附件三)



《附件十》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6.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內容：</p> <p>1.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1.2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u>但各國外子公司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五、內容：</p> <p>1.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1.2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 1.2.2 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9. 資訊公開：</p> <p>9.2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9.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9.5 本作業細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9. 資訊公開：</p> <p>9.2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9.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 9.2 序文。</p> <p>二、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 9.5 明定事實發生日之</p>



## 《附件十一》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修正前)

#### 一、目的及依據法令：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細則，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作業細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二、範圍：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依照本作業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三、貸放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2.1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五、內容：1」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2.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權責：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部門負責。

#### 五、內容：

##### 1.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委外加工金額孰高者。

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2.1 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包括：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1.2 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 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2.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2.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關係企業外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0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3. 資金貸放應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3.1 申請程序：

3.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同業借款申請書(附件一)，



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3.1.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1.3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1.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1.5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1.2.2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3.2徵信調查：

3.2.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3.2.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2.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3.2.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3.3貸款核定及通知：

3.3.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3.3.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3.4簽約對保：

3.4.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資金貸與合約書，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3.4.2.資金貸與合約書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書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3.5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3.6保險：

3.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3.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3.7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4.還款：

4.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4.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4.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5.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6.案件之登記、保管：

6.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附件二)，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細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後存放於保險櫃中。

### 7.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7.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細則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7.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細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呈送權責主管。

7.5 依本細則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並依所訂細則辦理。

8.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8.3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9. 資訊公開：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9.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9.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細則時，依照本公司相關懲處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1. 實施與修訂：

- 11.1 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1.2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1.3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2. 附則：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相關文件或參考法令：

1. 公司法。
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 財務收支管理流程(FP-004)。

七、相關表單：

1. 同業借款申請書(附件一)
2. 同業借款及註銷備查簿(附件二)
3. 還本/付息通知單
4. 資金貸與合約書



《附件十二》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6.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4.1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4.2 <u>前項 4.1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4.3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4.4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4.5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4.6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4.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4.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4.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4.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 4.1 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 4.2 項文字。</p> <p>三、現行條文 4.1、4.2、4.3 及 4.4 移列為 4.3、4.4、4.5、及 4.6。</p>
<p>5.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5.2 <u>前項 5.1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u></p>	<p>5.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 5.2 項文字。</p> <p>三、現行條文 5.2、5.3 及 5.4 移列為 5.3、5.4 及 5.5。</p>
<p>6. <u>股東會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u></p> <p>6.1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6.2 前項 6.1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6.1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 6.1 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 6.1 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p>三、現行條文 6.1 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 6.1 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 6.2 項，並酌予修正。</p>
<p>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p>	<p>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11.8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11.8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 11.8 項文字，以資明確。</p>
<p>12.選舉事項</p> <p>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12.選舉事項</p> <p>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 12.1 項文字，以資明確。</p>



## 《附件十三》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一、目地：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事務單位。
- 四、內容：
  -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6.1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議案討論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 股東發言
- 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11.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1.8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11.9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 11.6 規定辦理。

11.10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12. 選舉事項

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14. 對外公告

- 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6. 休息、續行集會

- 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7.1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五、參考資料：

1. 公司法
2. 證券交易法

## 六、相關表單



## 捌、附錄

### 《附錄一》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ANG YOW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二、C D 0 1 0 1 0 船舶及零件製造業。
  - 三、C D 0 1 0 3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F 1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五、F 1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六、F 1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配批發業。
  - 七、F 2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八、F 2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F 2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F 4 0 1 0 3 0 製造輸出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並須由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其中包含認股權憑證 4,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已發行股份金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則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發行股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應載明下列各款，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股票發行年、月、日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七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住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程序。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本公司如有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表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本公司依公司法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記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到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



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原任期為限。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具有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第廿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行為之監督。

二、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三、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資案之擬定。

六、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定。

七、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重大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八、凡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中所稱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決議案之核定。

九、股東會之召集。

十、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條之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1. 董事酬勞：不得高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轉讓。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惠哲



## 《附錄二》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目地：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事務單位。
- 四、內容：

####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6.1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議案討論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 股東發言
- 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11.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1.8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11.9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 11.6 規定辦理。

11.10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12. 選舉事項

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14. 對外公告

- 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6. 休息、續行集會

- 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7.1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五、參考資料：

1. 公司法
2. 證券交易法

## 六、相關表單



《附錄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民國 102 年 04 月 12 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6,315,5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1,631,559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7,330,52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董 事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鄧惠哲	101/06/29	3 年	2,885,788	3.15%
董 事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祈澤	101/06/29	3 年	6,947,779	7.58%
董 事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豔卿	101/06/29	3 年	5,612,058	6.12%
董 事	蘇鑫城	101/06/29	3 年	706,762	0.77%
董 事	朱三都	101/06/29	3 年	601,058	0.66%
董 事	張士琦	101/06/29	3 年	529,545	0.58%
獨立董事	何殷權	101/06/29	3 年	-	-
獨立董事	謝幸數	101/06/29	3 年	-	-
獨立董事	蘇明道	101/06/29	3 年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7,282,990	18.86%